# 傀儡皇帝曹芳的年号是什么 曹芳为何被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6

*在中国古代，历代皇帝都有年号用来表示年份，只要是发生国家大事或者是天降祥瑞等大事，都要更改年号，一个皇帝在世的时候，年号少说有一个，多则十几个。年号的历史意义在于新皇帝登基的时候，为了跟上一任皇帝有所区别，新皇帝会根据自己的思想，起一个...*

　　在中国古代，历代皇帝都有年号用来表示年份，只要是发生国家大事或者是天降祥瑞等大事，都要更改年号，一个皇帝在世的时候，年号少说有一个，多则十几个。年号的历史意义在于新皇帝登基的时候，为了跟上一任皇帝有所区别，新皇帝会根据自己的思想，起一个新的年号，其实年号是中国古代的精神文化遗产之一。

　　图片来源于网络

　　在公元239年，曹芳刚登基的时候，第二年改年号为正始。

　　在公元249年4月到公元254年十月，曹芳改年号为嘉平，一共有6年，其是这也是曹魏政权史上的第六个年号。

　　在嘉平元年的时候，司马懿发动政变，被后人成为“高平陵事件”，夺取了朝中大权，顶替了曹爽的地位，继续让曹芳沦落为傀儡皇帝。

　　在嘉平二年的时候，王昶率大军攻打吴国，大败了吴国军队，将钟离茂等将领斩于马下。并且蜀汉的将领姜维率兵出蜀地，攻打西平。

　　在嘉平三年的时候，司马家族在朝中势力越来越大，逐渐蔓延开来，掌控朝局。

　　在嘉平四年的时候，司马懿去世，其爵位和权力由他的儿子司马师继承，就任为大将军。而东吴的皇帝孙权去世，发生了政变，孙弘被杀，才平定了政乱，立孙亮为下一任皇帝。

　　在嘉平五年的时候，蜀汉和东吴分别进攻，但都遭到阻拦，最终都是无功而返，而东吴的将领诸葛恪遭到了内部的刺杀。

　　在嘉平六年的时候，曹芳想联合朝中大臣诛杀司马师，但是计划失败，导致自己被废，勒令离开洛阳，去河内群做齐王。

　　﻿在中国古代，历来朝局都是动荡不安，在每个朝代末期，都会出现很多能人异士。君主并不是绝对的权威，会遭受到来自臣子的抨击，甚至是被臣子拉下皇位，但是在历史上废除皇帝时候，说他失德的话，三国时期中也有一位皇帝，那就是曹芳。

　　曹芳雕像

　　在公元239年，由于魏明帝病重去世，其皇位由曹芳继承，并让曹爽和司马懿来辅佐他主持朝政。根据《汉书》上的记载：“古者以天下为公……齐王替位。”让一个非自己亲生，并且一直身居在宫廷之内，毫无威望可言的曹芳登上皇位，难以服众，最终还是被司马氏废除。

　　根据《三国志》上的记载，那时候即位的曹芳还不过是8岁，对朝中大事根本毫无兴趣，虽贵为一国之君，但是却把朝中大事分别由曹爽和司马懿负责处理，自己只不过是“亲临朝，听公卿奏事”，就好像是一个傀儡皇帝一样。起初，这两个朝中大臣还能够和睦相处，但是身处权力中心，两个人怎么可能没有私心，在日后的时间里逐渐发生矛盾，在最初矛盾爆发的时候，曹爽首先抓住先机，占据了上风，让他在朝堂之上耀武扬威，而司马懿并没有放弃，只不过是在韬光养晦。

　　在公元249年，司马懿发动了政变，掌控了洛阳，废除了曹爽，夺取了绝对的权力。经此政变以后，司马家族在朝中的势力越来越大，达到如日中天的地步。而曹芳的年纪也越来越大，在司马懿死了，他已经到了20出头的年纪，对权力越来越向往，希望自己能够手中握有实权，但是都在司马师手中，于是，他就动了除掉司马师的念头。但是密谋行事屡次失败，最终惹怒了司马师，在公元254年，司马师联合朝中百官将其废除，让他去做最初的齐王，就这样曹芳从高高的皇位上被拉下来，做了半辈子的齐王。

　　曹芳是魏国的几任傀儡皇帝中的其中一个，他的一生都是懵懵懂懂地在大臣的影响下做事。后来因为效忠他的大臣们想要对司马师出手而被司马师废掉。之后他就一直是一个诸侯王。那么曹芳是怎么死的呢?

　　曹芳画像

　　曹芳是上一任皇帝的养子，仅在八岁时就登基为帝。登基之后的曹芳，听从了曹叡的话，封曹爽和司马懿两人为辅国大臣。可惜的是，这两人都不是安分守己的人。先是曹爽想要独掌大权就将太后软禁起来，架空了曹芳的权力。而此时的曹芳也不过年方十几，毫无抵抗之力。

　　直到司马懿不愿失去自己手中的权力，发动士兵控制了曹爽，政治的权力中心才开始变换。而曹爽的下场就是被诛杀三族。曹爽被杀后，司马懿并没有将权力还给曹芳，而是开始过起狭天子的日子。

　　这样的傀儡皇帝，曹芳一当就是十几年。直到他的大臣想要杀死司马师，他的皇位终于被气愤的司马师废掉。从此以后，曹芳离开了魏国的皇宫，到了河内郡，并且被司马师封为了齐王。要知道齐王这个称号是曹芳的养父曾经给他的称号，如今却变成了司马师对他的封号，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耻辱。

　　那么成为诸侯王后的曹芳是怎么死的呢?其实他是病死的。他在自己的封地上当了二十年的齐王和邵陵县公，直到四十三岁时，终于病逝在自己的封地上，也算是被废的皇帝中难得有好结局的一位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